



POLICY EXPRESS

我國會展產業發展現況 與政策方向

經建會部門計劃處

會展產業包括會議 (Meeting)、獎勵旅遊 (Incentive)、大型國際會議 (Convention) 以及展覽 (Exhibition)，又稱 MICE 產業。會展產業對當地經濟可產生直接效益，包括門票及營收所得、就業機會的增加等，此外，會展產業具有多元整合特性，舉辦會展活動可帶動周邊產業如住宿、餐飲、運輸、旅行、裝潢等行業之發展，並促進有形商品和無形商品之銷售，形成龐大產業關聯效果。鑒於會展產業深具發展潛力，行政院於 2010 年 11 月核定經濟部提報之「台灣會展產業行動計畫」，預計未來 3 年將投入 21.89 億元，期能擴大會展產業規模、帶動經濟成長，長期則希望能將台灣建設為亞洲會展重鎮。

一、我國會展產業現況

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調查，2008 年會展產業直接與周邊效益達新台幣 714 億元，就業人數為 12,815 人，其中會議產業的產值（即直接產業收益）為新台幣 86.31 億元，展覽產業產值為 158.47 億元，獎勵旅遊則為 39.6 億元。

此外，依國際會議協會（International Congress & Conference Association, ICCA）所公布的統計，2009年在我國舉辦之協會型國際會議共91場，居全球第32位，亞洲第7位（詳附表1）。展覽部分，依國際展覽聯盟（Union des Foires Internationales, UFI）統計，2009年我國展覽使用面積亦排名亞洲第7名（詳附表2），重要國際展覽包括台北國際電腦展、台北國際自行車展、台北國際工具機展、台北國際汽車零配件展等。

附表1 2009年協會型國際會議排名——國家別

國別	世界排名	亞洲排名	舉辦國際會議總數（場次）
日本	8	1	257
大陸	9	2	245
南韓	15	3	176
新加坡	24	4	119
泰國	29	5	103
馬來西亞	31	6	96
台灣	32	7	91
印度	32	7	91

註：不含太平洋地區與中東地區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Congress & Conference Association, ICCA。

附表2 2009年亞洲B2B展面積排名

亞洲排名	國家 / 地區	全年度展覽總面積(m ²)	B2B 展覽數量 (個)	每展平均攤位面積(m ²)
1	中國	8,163,250	514	15,882
2	日本	1,977,500	326	6,066
3	香港	787,000	88	8,943
4	韓國	774,750	154	5,031
5	印度	703,500	112	6,281
6	澳洲	519,500	166	3,130
7	台灣	487,250	63	7,734
8	泰國	466,500	75	6,220
9	新加坡	241,250	74	3,260
10	馬來西亞	233,750	43	5,436
總計		14,354,250	1,615	67,983

資料來源：UFI，2009 統計報告。

在獎勵旅遊部分，依經濟部調查，2008 年我國獎勵旅遊的產值為新台幣 39.6 億元，參與行業包括旅行業、旅館業、專業會議籌組公司（PCO）、公關業及口譯業等。其中 51% 的產值來自於旅行業者，為新台幣 20.18 億元，另有 18.7 億係來自旅館業者。由此可知，旅行業及旅館業在獎勵旅遊產業中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為積極推動獎勵旅遊，交通部觀光局自 2005 年起提供獎勵旅遊來台優惠措施，邀請海外企業決策者來台熟悉旅遊，並編列獎勵旅遊宣傳手冊，並將配合建國百年紀念活動，擴大獎勵旅遊優惠措施。

二、政府推動會展產業之作法

為積極推動會展產業發展，未來政府將以「建構具吸引力國際會展環境」及「建構科技化會展服務」作為執行主軸，相關推動策略做法如下：

- (一) 建構具吸引力國際會展環境方面，包括：強化硬體建設，擴建南港展覽館及新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強化辦理會展及獎勵旅遊能力；爭取國外、大陸人士來台開會、觀展、獎勵旅遊；擴大會展國際行銷；塑造會展品牌形象；開辦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以及鼓勵民間投資會展產業。
- (二) 建構科技化會展服務方面，重點包括規劃會展卡；推動綠色會展，開發手機、PDA 專用網頁，強化 e 化服務；強化虛擬會展功能，延伸實體展覽效益，以及建立會展商機媒合線上服務等。

上述各項推動策略均涵蓋若干創新做法，如整合運用我國既有之各項會展資源，以因應未來辦理大型會展需求；活用故宮博物院、中山樓等特殊場館，以爭取獎勵旅遊客源；爭取大陸台商企業回台辦理員工訓練或企業會議，舉辦參訪之旅等相關措施。此外，該計畫亦涵蓋開發手持裝置專用網頁、加強會展網路行銷和服務 E 化、以及揭露會展活動碳足跡等先進綠色會展（Green MICE）之觀念。

三、兩岸會展產業發展之新機會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即將於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會展產業是少數列入早收清單之服務業項目，其開放承諾如下：

（一）會議產業

我國開放大陸業者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在台灣設立商業據點，提供會議服務。中國大陸在會議服務業的開放程度與我國相當，亦允許我國業者赴大陸投資會議公司。

（二）展覽產業

我國允許大陸企業、事業單位、與會展相關之團體或基金會等來台從事與台灣會展產業之企業或公會、商會、協會等團體合辦之專業展覽，惟須符合相關規定。另一方面，於兩岸簽署 ECFA 前台灣民間機構已可在大陸舉辦台灣經濟技術展覽會，惟須聯合或委託大陸具有主辦資格之單位舉辦，且在大陸之招商、徵展應由大陸主辦單位負責，展覽名稱亦應符合規定。

隨兩岸關係趨於和緩，兩岸人民交流日益頻繁，在 ECFA 簽署後對於我國會展產業之發展將更有顯著效益，除有助於豐富我國會議、展覽產業之多元性，並帶動展覽周邊經濟效益與觀光效益外，也可吸引更多國際人士來台，促進相關業者與國際的接軌，進而提升我國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四、結語

鑒於歐美國家會展產業發展已趨成熟，加上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也逐步出現區域化的現象，未來亞太地區會展產業快速發展之態勢值得期待，尤其兩岸關係和緩更將有助於我國會展產業之推動，希望透過此一結合跨部會資源之計畫，能夠持續擴大我國會展產業規模，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帶動國內經濟的持續成長。📄